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067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中醫診所設有民俗調理服務之管理措施，補充規範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99年3月3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48號函釋，略以：「…醫事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但符合法律規定，具社會福利性質之民俗調理工作（如視障者之按摩），經報所在地衛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為因應管理實務，在99年3月3日之前，中醫診所已依本署97年9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70082157號函規定，就「醫療行為」及「民俗調理」於其執行及作業動線，有明確之區隔者，得於民國101年4月30日前，繼續由原容留之民俗調理人員從事民俗調理服務，但不得再擴增相關設施、增加或更替人員。請 貴局轉知轄區內之中醫診所，並加強實地查核；如查有該等人員執行中醫傷科推拿業務或其他醫療行為或輔助醫療情事，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及相關醫事法令規定辦理。
- 三、中醫診所傷科推拿之健保給付，依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規

衛生局 0990608



\*AJAA09936932600\*



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本：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財政部、本署健康保險小組、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

2010/06/07  
09:37:57  
交發章

裝



線

